

兒少性剝削 緊急救援作業

- 社工接獲通報後出勤(80分鐘內抵達)
- 請協助提供單獨安全隱蔽的晤談空間
- 社工抵達後，需先分別與兒少及家長單獨進行晤談
- 可於等待社工期間，替兒少進行取號(真實姓名對照表，若家長有陪同前往，亦需進行取號)、整理證物
- 社工陪同兒少製作筆錄
- 社工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安置



兒少性剝削常見Q&A

Q: 是否所有兒少性剝削案件都需要通知社工陪偵?

A: 是 但若兒少本人未到場，則不需通知社工陪偵。(但仍需要進行通報)

Q: 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要填寫社工轉介單?

A: 否 轉介單為被害人係「成年人」時，經其立書同意後填寫；兒少根據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規定，皆需由社工進行陪偵。

Q: 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要請陪偵社工簽屬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」?

A: 是 若為兒少性剝削第一類(對價性行為)的案件，需請社工簽署。

Q: 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能對兒少處以少事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?

A: 否 根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，如無另犯其他之罪，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。

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事件 警政手冊

兒少性剝削類型：

- 對價性行為
- 供人窺見賞
- 性景影像
- 坐檯陪酒



兒少性剝削要件

被害人是否為未成年人？



非兒少性剝削

是否符合以下條件？

案情是否涉及金錢物質
往來之性行為？



第一類

△ 仍可能有妨害性自主須通報

案情是否涉及直接
供人觀覽兒少性行為



第二類

案情是否涉及性私密影像
(如裸照、偷拍裙底等)



第三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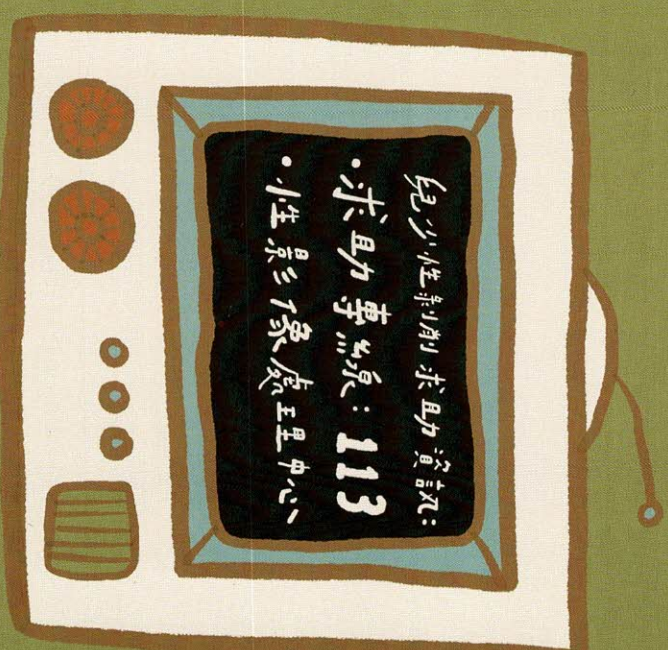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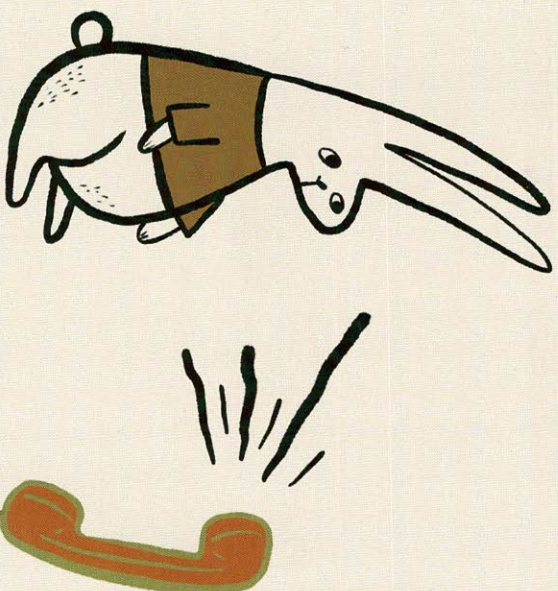
案情是否涉及兒少從事
坐檯陪酒、伴唱伴遊等工作



第四類

兒少性剝削 通報程序

- 1 確認屬於兒少性剝削案件
- 2 收集兒少基本訊息
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
- 3 撥打113進行通報
- 4 線上通報(關懷E起來)



乘風少年
facebook



乘風少年
官網